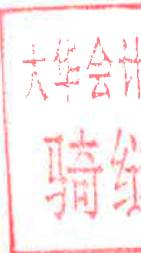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770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3J60R7AWQ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7709 号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化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化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江化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化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化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江化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江化微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潘永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凯琳



陈凯琳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8号”文《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可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不超过42,588,000股。截至2020年11月16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787,878股，发行价格3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99,97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875,411.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124,562.67元。

截止2020年11月17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7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1,132,051.30元，其中：公司累计补充流动资金88,314,494.3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72,817,557.00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41,142,557.42元；2022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票据垫付项目资金人民币19,979,200.00元，2022年度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资金人民币63,298,952.76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1,642,677.14元。

(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53号”文《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可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不超过41,880,124股。截至2022年11月2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80,124股，发行价格15.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210,313.3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41,145.0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8,569,168.27元。

截止2022年11月2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84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中留有尚未置换



的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 4,141,145.05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63,363,645.96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1 年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具体如下：

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与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与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张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张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周庄支行	8110501012601632771	284,699,974.00	328.58	活期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周庄支行	29180188000093076		16,469,533.03	活期方式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801160113076		5,172,815.53	活期方式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小计			284,699,974.00	21,642,677.14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张店支行	1603002119200496768	642,710,313.32	563,363,645.96	活期方式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小计			642,710,313.32	563,363,645.96	
合计			927,410,287.32	585,006,323.10	

注：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8,569,168.27 元，与上表“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张店支行 1603002119200496768”初始存放合计金额差额为 4,141,145.05 元，系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合计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9,999,974.00	646,210,313.32	936,210,287.32
减：发行费用	10,875,411.33	7,641,145.05	18,516,556.38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79,124,562.67	638,569,168.27	917,693,730.94
三、截止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261,132,051.30	80,000,000.00	341,132,051.30
（一）截止本期末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61,132,051.30	80,000,000.00	341,132,051.3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41,142,557.42		41,142,557.42
置换票据垫付项目资金的金额	19,979,200.00		19,979,200.00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136,711,341.12		136,711,341.12
本期募集项目已使用资金	63,298,952.76	80,000,000.00	143,298,952.76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金额			
（三）截止本期末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四、利息收益	3,650,165.77	653,332.64	4,303,498.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94,593.16	654,487.64	1,249,080.80
理财收益	3,058,481.47		3,058,481.47
减：手续费支出	2,908.86	1,155.00	4,063.86
五、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1,642,677.14	563,363,645.96	585,006,323.10
其中：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4,141,145.05	4,141,145.05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 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天)	投资收益	截止日金额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7 期 第 6 个月 A	保本浮动收益	2021/9/8	40,000,000.00	181	680,000.00	已到期收回
合计							680,000.00	0.00

注: 公司各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附表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912.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29.90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12,777.00	12,777.00	12,777.00	4,738.99	12,301.88	-475.12	2021 年 12 月	1,462.54	否	否
年产 3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 0.2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再生利用项目		6,455.46	6,455.46	6,455.46	1,590.91	4,979.88	-1,475.58	2023 年 2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8,680.00	8,680.00	8,680.00	—	8,831.45	151.45	—	—	—	—
合计	—	27,912.46	27,912.46	27,912.46	6,329.90	26,113.21	-1,799.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期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114.26 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票据垫付项目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1,997.92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期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度，公司未投资相关理财产品，仅有一笔前期理财产品的到期收回。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期不适用

注 1：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系利息收入与理财投资产生的收益。



附表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856.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63,856.92	63,856.92	63,856.92	8,000.00	-55,856.92	12.53%	—	—	—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	63,856.92	63,856.92	63,856.92	8,000.00	-55,856.92	12.53%	—	—	—
合计	—	63,856.92	63,856.92	63,856.92	8,000.00	-55,856.92	12.5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期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期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拆拜务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者 杨峰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竣工决算审计、法律意见书、会计报表审计、资产评估、管理咨询、税务咨询、无形资产评估、其他法定业务。
（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的其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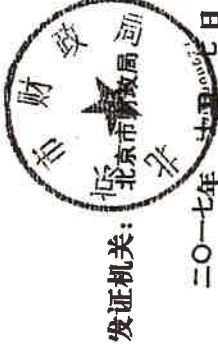


5151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姓名 潘永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02-02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编号: J202006010322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2019年11月16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证书编号: J2020060103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11.16



姓名: 陈凯琳
 Full name: 陈凯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9.01
 Date of birth: 1982.09.01
 工作单位: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Job: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000081588
 Identity card No.: 31000008158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须经再续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凯琳(31000008158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凯琳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6日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6日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815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